

## 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### 重要提示：

- 1、公司拟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增资控股股东联（上海）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；
- 2、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- 3、本次交易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1、2011 年 11 月 18 日，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与东联（上海）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联设计”）、以及自然人朱胜萱、于志远、张鲁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东联设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.33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东联设计 70% 的股权，成为其控股股东。

#### 2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1 年 11 月 21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 9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资控股股东联（上海）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的议案》。

3、本次交易不涉及关联交易，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投资金额在公司董事会权限范围内，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# 二、对外投资标的基本情况

本次对外投资的标的是东联设计的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.33 万元。东联设

计成立于2006年7月，注册资本100万元，实收资本100万元，营业执照号：310226000742941，注册地址：上海市奉贤区海航路2号1幢157室，企业法定代表人：张鲁。经营范围：创意服务，市政专业，建筑专业建设工程设计，风景园林，照明建设工程专项设计，建筑工程项目管理和咨询，投资管理，资产管理，会务服务，展览展示服务，花卉、苗木销售。截止到2011年10月31日，东联设计的股权结构为：朱胜萱持有50%，于志远持有43.33%，张鲁持有6.67%。

东联设计主要财务数据：

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《中期审计报告》(信会师报字(2011)第 82306 号)，东联设计 2011 年 1-10 月、2010 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：

(单位：元)

项目	2011 年 1-10 月	2010 年
营业总收入	4,446,665.00	6,148,322.87
净利润	1,710,546.23	-187,845.33
	2011 年 10 月 31 日	2010 年 12 月 31 日
总资产	4,412,847.70	1,805,374.12
负债	1,268,987.29	372,059.94
所有者权益	3,143,860.41	1,433,314.18

### 三、对外投资合同主要条款

#### (一) 合同主要内容

##### 1、认购的股权数量与价格

公司与东联设计、以及自然人朱胜萱、于志远、张鲁签署了《增资协议》，以自有资金人民币 3,000 万元的价格认购东联设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233.33 万元。本次交易完成后，公司持有东联设计 70%的股权,成为其控股股东。

各方持股比例具体如下表：

股东名称	增资前 注册资本	占总股 份比例	增资后 注册资本	占总股 份比例
朱胜萱	500,000	50%	500,000	15%
于志远	433,300	43.33%	433,300	13%
张鲁	66,700	6.67%	66,700	2%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	0	0	2,333,300	70%
总计	1,000,000	100%	3,333,300	100%

## 2、付款方式与时间

公司以现金方式认购东联设计新增注册资本,将于增资协议签署后五个工作日内,将 3,000 万元增资款一次性划入指定的专用账户。

### (二) 交易定价原则

根据北京国融兴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书(国融兴华评报字【2011】第 355 号),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1 年 10 月 31 日,东联(上海)创意设计发展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人民币 1,297.00 万元。交易各方同意以评估价为基础确定转让价格,该购买价格构成的权益转让是公平而公正的对价。

## 四、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完成后,进一步提升了公司环境景观规划、设计实力,强化了公司在园林设计领域的优势,进一步完善了公司在华东、华南地区的设计布局,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在华东地区的进一步发展。

本次交易完成后,公司将持有东联设计 70%的股权,成为其控股股东。东联设计将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,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将产生积极影响。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东方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